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3:30 时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4 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规性进行了审查，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新纶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将在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关联董事傅博先生、傅加林先生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纶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傅博先生、傅加林先生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兴业信托-新纶科技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同意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托管机构，并与上述两家机构签订《兴业信托-新纶科技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协议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傅博先生、傅加林先生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锁定和解锁事宜；
-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且不允许授权的权利除外；
- （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存续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关联董事傅博先生、傅加林先生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其中包括不超过 2 亿元的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以及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授信额度，开展期限为 1 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在董事会批准的融资额度内，与交易对方商定具体的融资事项，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具体内容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7）

六、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

批准后次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8）。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周五）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61）。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关于新纶科技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